

臺南市111年中小學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

- (一) 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 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藉以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1年3月25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10365685A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七、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五）。

八、地點：臺南市新營網球場。

九、參賽資格：本市之公立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皆可報名參賽。

十、報名方式：郵寄紙本文件及電子郵件共兩份，

郵寄地址：安定國中 體衛組（地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262-1號）。

電子郵件：adjhtop3@tn.edu.tw。

(一) 請各隊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清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報名資料。**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mail至上述信箱。**

(二) 報名表上請確實填寫選手及學校英文名稱。

(三) 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 及安定國中首頁 (<http://www.adjh.tn.edu.tw/>) 下載。

(四)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派員報名以文件送達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完後請記得確認。**

十一、比賽辦法：團體對抗賽

(一) 國小組

1. (雙、單、雙) 三點二勝制，不得重複出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
2. 分為二組，(男、女分組)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且不得跨校組隊。

(二) 國中組

1. (雙、單、雙) 三點二勝制，不得重複出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
2. 分為二組，(男、女分組)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且不得跨校組隊。

(三) 高中組

1. (雙、單、雙) 三點二勝制，不得重複出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
2. 分為二組，(男、女分組) 女生可併入男生隊伍，男生不能併入女生組別，且不得跨校組隊。

十二、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賽制。



十三、抽籤日期：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於安定國中學務處舉行，
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一）依各組報名人數決定獎勵名次：

3隊錄取第1名、4隊錄取前2名、5隊錄取前3名、6隊以上錄取前4名。

（二）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三）各競賽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2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若有問題請聯絡：安定國中學務處 施宏忠主任(06)5922003轉10

體衛組 郭錦蓉組長(06)5922003轉32

吳誌軒教練0929-410-050

十六、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教練飲用水。

十七、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學籍表等，擇一即可。

十八、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改宣佈之。

